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9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魁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智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智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99號裁定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0、6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張智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03 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經
06 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刑案資料查註
07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
08 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09 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惟審酌被告前
10 案所犯詐欺案件，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案件，其犯行之罪
11 質、犯罪手段、保護法益皆有所不同，又綜觀全案情節，對
12 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均屬相當，也非必再加
13 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本院認為於本案罪名之法定
14 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
15 應負擔之罪責，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
16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7 (三)查本案查獲過程係因被告在路上為警攔查，經警詢問有無攜
18 帶違禁物，被告即主動交付藏放於襪子內之扣案如附表所示
19 之毒品，嗣並坦承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等情，業據被告
20 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14-15頁，本
21 院審易卷第55頁），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佐，是
22 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施用毒品犯
23 行前，即主動坦承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已符
24 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強
26 制戒治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
27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28 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
29 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30 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
31 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

01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02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3 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從事保全工作、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5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沒收

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9 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為被告施用所
10 剩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偵
11 卷第96頁，本院審易卷第5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
13 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
14 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
15 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7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賴葵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 1	驗前毛重0.41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1

	包	驗前淨重0.155公克， 取樣0.003公克用罄， 驗餘淨重0.152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成分。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 24日A3564毒品證物檢 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11 頁)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2998號

09 被 告 張智魁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巷00弄00
11 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智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17 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
18 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8日以11
19 2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第61號、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0 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6月22日以
21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10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22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5月31日執行完畢。

23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

01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上午7時許，
02 在桃園市○○區○○路○○巷00弄00號3樓住處內，以將海
03 洛因置入針筒溶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4 次。嗣於113年5月20日上午10時13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05 區○○街000巷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06 (毛重0.41公克)。

07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智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持有上開扣押物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0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毒品檢體編號為DD-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D-000000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海洛因陽性反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0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4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0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06 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